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炘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炘柔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9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往新平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2段與祥順路1段交岔路口時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祥順路，適告訴人王昱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路2段同向行駛在陳炘柔所駕車輛右後方，行經前揭交岔路口前遭被告駕駛車輛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胸壁、肢體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廖明瑜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